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小字第390號

原告 華品文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卿

被告 陳俊豪即旺成寵物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因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9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